

济宁学院教务处

教字〔2019〕15号

关于启动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立项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，培育发挥课程思政建设示范功能的课程，根据《济宁学院关于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济院政字〔2019〕45号）要求，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工作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思路

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充分发挥课堂教学育人的主渠道、主阵地作用，坚持知识传授、能力提升和价值引领的有机融合，推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的同向同行。课程思政不是将非思政课程同化为思政课程，而是遵循人才培养规律和课程建设规律，深入挖掘拓展各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元素，发挥各门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，科学设计课程思政教育内容与教学形式，坚持把

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，着力培养具有责任担当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申报课程为正常开设 2 轮次以上的，列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中的非思政类通识课、专业基础课、专业核心课和专业拓展课。
2. 立项课程要保证立项后 3 年内均能正常开设。
3. 课程负责人应为我校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在职教师，师德高尚、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，教学水平高，学生评价好。
4. 课程教学团队结构合理，能积极共同参与课程设计、教案撰写、课程讲授等。

三、建设要求

1. 示范课程要编制一套体现课程思政特色的教学文件。每门试点课程应撰写体现课程思政改革思路的课程教学大纲、教案等教学文件，开发体现课程思政新特点的课件。新教学大纲须确立价值塑造、能力培养、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课程目标，并结合课程教学内容实际，明确思想政治教育的融入点、教学方法和载体途径，以及如何评价德育渗透的教学成效，大纲应充分体现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结合和融合。

2. 示范课程建立一套课程思政教学案例库。典型案例应包含视频、照片、文字等多种形式，编写具有课程特色的教学参考资料，整理汇编学生的反馈及感悟，以及其他可体现改革成效的材

料。其中课程思政课堂教学典型案例视频不少于 3 个，每个视频不少于 20 分钟。

3. 教学效果评价，完成课程思政育人教学效果评价。每门试点课程应根据课程性质、授课内容和教学过程等，完成本门课程思政育人的教学效果评价。

4. 梳理总结课程思政改革心得体会，完成一份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总结报告。

5. 参加至少 1 次以上学校举办的课程思政建设示范课展示或者研讨。

四、申报和管理程序

1. 符合要求的教师向所属教学单位提交《济宁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立项申报书》纸质版和电子版。

2. 各教学单位审核材料并确定同意推荐的课程。有本科专业的教学单位每个本科专业原则上可推荐 1 门课程参加学校评审，承担非思政类通识教育必修课程教学任务的单位可推荐 1 门课程参加学校评审，初等教育学院、学前教育学院各可推荐 1 门专业课程参加学校评审。

3. 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并确定立项建设的示范课程名单。

4. 课程建设的周期为 1 年。学校将组织专家对立项课程结题验收，并评选优秀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。

五、经费支持

获得立项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，学校给予一定的建设经费支持。评选为优秀示范课程的，学校将按照教学竞赛相应等级予以奖励。

六、其他

请各教学单位于 9 月 12 日前将《济宁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立项申报书》（见附件）纸质版一式两份送教务处教学质量理科（行政楼 B202），电子版发送 jnxyjwc@sina.com，联系人：武泉林。

教务处(教学质量监控中心)

2019 年 7 月 9 日